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7年1月31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1,113,123股，占公司买入完成时总股本的1.23%。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股票，持股数量为81,11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6年7月27日公司总股本6,611,232,470股为计算基数）的1.2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所持有的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